

區級單位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課員	賴淑芬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林彥廷
北投區清潔隊		(另有要公)
石牌派出所	警員	吳庭樺
石牌消防分隊	隊員	李峻宏
北投老人服務中心	社工	洪雅芳

民意代表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臺北市議員林杏兒服務處	主任	蔡紫吟
臺北市議員陳政忠服務處	主任	王咏憲
立法委員吳思瑤辦公室	秘書	吳佩庭
臺北市議員林延鳳服務處	特助	王浩宇
臺北市議員黃瀨瑩服務處	主任	邱柏璋
臺北市議員陳賢蔚服務處	助理	王昱仁
臺北市議員鍾佩玲服務處	主任	涂瑞麟

臺北市議員汪志冰 服務處	總幹事	陳桂炎
臺北市議員陳慈慧 服務處	主任	陳竑達

七、區級單位工作報告：

單 位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備 註
北投區公所	上級督導及區政活動宣導。	
北投區戶政事 務所	1. 戶政規費請多加使用悠遊卡、智慧支付。 2. 戶政業務反詐騙宣導。	
北投健康服務 中心	1. 臺北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宣導。 2. 鼓勵長者施打肺炎鏈球菌、新冠疫苗。	
石牌派出所	反詐騙宣導。	
石牌消防分隊	1. 安裝住宅警報器宣導。 2.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北投老人服務 中心	長青學苑課程宣導	

八、宣導事項：

(詳如會議資料。)

九、討論事項：

(一) 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320,000 元，預計編列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預計編列項目為「伴唱機權利金」、「環境清潔(消毒)維護及綠美化(材料、花材、肥料、工資)」、「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守望相助工作」、

「守望相助隊裝備」、「守望相助隊點心費」、「里鄰清潔打掃、澆灌各項用具之購置或維修」、「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或維修」、「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之購置或維修」、「防火巷、水溝或路面之維修或整治工程」、「里鄰水溝淤積阻塞之清理、疏濬工作」、「里鄰枯木危樹處理」、「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或維修」、「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購置(或租用)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志工相關費用」、「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志工服裝、物品及材料費」、「志工保險費、研習及參訪費」、「樹木修剪、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燈工程」、「廣播系統修建工程」、「字幕機維修及設置工程」、「LED 招牌設置及維修工程」等項目；經費額度由里辦公處分配。

決議：表決照案通過。

(二)本里 113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60,0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本項經費補助款計 60,000 元，擬訂辦理參觀旅遊聚

餐活動或相關節慶活動。

決議：表決照案通過。

(三)本里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市府補助每位鄰長活動補助款 3,840 元，共 88,320 元，提請討論。

說明：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共 88,320 元，擬訂辦理參觀旅遊聚餐自強活動。

決議：表決照案通過。

(四)本里 113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提請討論。

說明：本項經費擬訂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或參訪等活動。

決議：表決照案通過。

(五)有關邇後區民活動中心租借，申請蓋里辦公處章一案，如附表，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本里 112 年度【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變更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1)原計畫科目：

經費別	項次	科目	預算數
經常門	1	節慶活動	223,082 元
	2	電費	12,000 元
	3	農民曆	60,000 元

	4	物品與材料	10,000 元
	5	維護維修費	73,316 元
	6	購置巡守隊裝備	40,000 元
	7	綠美化維護	99,000 元
	8	滅火器換藥	2,500 元
資本門	1	電子字幕機	38,000 元
	2	筆記型電腦	45,000 元
	3	電動腳踏車	22,800 元
合計			625,698 元

(2)變更後計畫科目：

經費別	項次	科目	預算數
經常門	1	節慶活動	235,364 元
	2	電費	11,002 元
	3	農民曆	51,000 元
	4	物品與材料	7,716 元
	5	維護維修費	73,316 元
	6	購置巡守隊裝備	40,000 元
	7	綠美化維護	99,000 元
	8	滅火器換藥	2,500 元

資本門	1	電子字幕機	38,000 元
	2	筆記型電腦	45,000 元
	3	電動腳踏車	22,800 元
合計			625,698 元

決議：表決照案通過。

(二)查目前保險公司多無意願承保超過 90 歲鄰長之意外保險，本里第 6 鄰鄰長鍾阿根已超過 90 歲，經調查仍有意願擔任鄰長一職，其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簽填意願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